



股票代號：5306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宣佈開會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	主席致詞	4
二、	報告事項	4
三、	承認事項	5
四、	討論事項	5
五、	臨時動議	6
六、	散會	6
參、	附件	7
	附件一：民國 113 年董事酬金	7
	附件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四：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3
	附件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	附錄	35
	附錄一：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35
	附錄二：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	36
	附錄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四：本公司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9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 (三)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民國11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400,000 元，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7 頁)。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819,050 元。

(二)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議事手冊第8-11頁)。

(三)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3 年	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3/05/03	113/10/16	0.7230	91,103,000
第二季	113/08/09	114/01/15	1.2475	157,187,000
第三季	113/11/08	114/04/16	1.5252(註一)	192,172,000
第四季	114/03/12	114/07/25	0.8688(註一)	109,475,000

註一：經董事會授權，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本議事手冊第12頁)。

三、承認事項

(一) 案由：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本議事手冊第 8-11、12、13-30 頁)。

決議：

(二)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制完成，請參閱附件五(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
2.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議：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544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 32-33 頁)，敬請參閱。

決議：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敬請參閱。

決議：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附件一：民國113年董事酬金

說明：

1. 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附件二：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24年全球自行車產業正處於調整與發展的階段，市場面臨挑戰的同時也伴隨著新的機會。過去一年多來，產業鏈受到庫存調整的影響，市場供需結構面臨挑戰。進入2024年下半年，庫存調整趨於穩定，市場供應鏈逐步適應新的需求節奏，整體景氣回歸穩健的成長軌道。隨著全球補修市場需求穩定成長以及中高階運動車款需求提升，產品組合結構優化，推升整體利潤表現。2024年產業聚焦於質量效益的提升，顯示市場結構正朝更具高附加價值的方向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聚焦高價值產品的創新與供應鏈效率的提升，穩健掌握市場回溫所帶來的成長動能，為投資人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桂盟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2024年合併營業額達新台幣49.60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0.73億元、毛利率為4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17億元，全年EPS達7.27元。

桂盟秉持「專注核心技術、創新領先市場」的經營理念，四十多年來深耕鏈條製造領域，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技術研發能力，憑藉著深厚的專業知識，建立堅實的研發實力與精密的製造技術，確保產品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桂盟以鏈條為出發點，除了「KMC DRIVETRAIN EXPERT」傳動系統外，更進一步推出GO系列蠟鏈條，採用100%可分解天然蠟材質，具備環境友善、易於使用等特性。我們致力於推動自行車產業邁向綠色永續發展，讓自行車真正成為環保、可持續的移動選擇。

一、202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經歷2023年產業供需後，2024年自行車產業的庫存調整階段已逐步進入尾聲。隨著中國市場對新車製造需求的回升，特別是在高階車款領域，整體產品組合有所優化。此外，歐美市場庫存水準趨於穩定，帶動產業庫存回補商機，使合併營收與各項獲利指標呈現回升趨勢。2024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49.60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0.73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9.17億元，基本每股盈餘7.27元。權益總額達83.22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6.82億元，現金餘額達新台幣47.96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8.08億元。

2024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資產總計	13,234,912	12,061,719	1,173,193
負債總計	4,912,854	4,421,993	490,861
權益總計	8,322,012	7,639,726	682,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4,589	1,087,950	226,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2,262	642,013	1,460,2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015	520,988	-145,973
現金餘額(註)	4,796,354	3,988,388	807,966

註:包含3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959,816	4,730,461	4.85%
營業毛利	2,073,259	1,841,077	12.61%
營業淨利	1,078,643	929,670	16.02%
稅後淨利	916,508	741,762	23.56%
營業毛利率	41.8%	38.9%	
營業淨利率	21.7%	19.7%	
淨利率	18.5%	15.7%	
每股稅後盈餘(元)	7.27	5.89	

(二) 研究發展狀況：

秉持「專業」與「專注」不懈的態度，桂盟在自行車與非自行車零配件上持續投入研究發展，進行更深入且精細的產品創新研發。專注研發和創新的精神一直以來都是桂盟能持續成長的關鍵，研發團隊以順應各事業部產品應用發展潮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為最高原則，結合創新技術與材料相互結合，打造更好的次世代產品。

2024年度，桂盟於自行車零配件上的研發概況如下

1. KMC以更廣泛的鏈條傳動概念，提出「KMC DRIVETRAIN EXPERT」鏈條傳動組概念，打造與鏈條完美協調的齒盤和飛輪。KMC DRIVETRAIN EXPERT 旨在創建無縫且優化的鏈條傳動組件，經過精心設計及製作的鏈條、齒盤、飛輪三套件，以將協同作用達到最完美；齒盤設計精密的鏈滾子座，與KMC鏈條的鏈節無縫同步，飛輪具有上下雙向變速坡道，踩踏更為平穩順暢，獨特的齒形可避免變速時相互干擾，從而減少摩耗並提高耐用性，高兼容特性符合多樣性的騎乘需求。
2. 桂盟持續聚焦環保導向的產品開發，推出GO系列蠟鏈條，搭載專屬設計的KMC GO蠟液配方，採用100%可分解天然蠟材質，兼具環境友善與應用便利性。產品核心技術包括乾蠟配方與微縮保護薄膜，可提供優異的防水、防黏與耐磨表現，有效降低傳動摩擦，提升鏈條耐用性、換檔順暢度與踩踏效率，進而延長整體傳動系統壽命。在實際應用層面，GO蠟鏈條相較傳統油鏈條具備更佳的抗污能力，能顯著減少泥沙附著，降低鏈條磨損風險，同時簡化保養流程並減少維護頻率。
3. KMC以鏈條為出發點推出HL1B鏈條，以極致強度與耐久為設計目的，透過特殊結構，在不增加總重量的前提下實現最高達1350 kgf的抗拉強度。在耐用性方面，HL1B於滾輪內部新增襯套設計，較前一代產品提升約30%之耐磨性能，進一步延長使用壽命。其採用特殊半鏈結構設計，具備高度相容性，可適配市面上多數品牌與尺寸的自行車。HL1B 憑藉卓越的高強度設計，不僅成為 BMX 車的首選，更是電動貨運車 (E-Cargo) 的理想選擇。

二、202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受到多重因素影響，包括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供應鏈韌性挑戰、AI 科技發展加速以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變動等。此外，ESG 與碳中和政策已成為各產業的重要發展方向，使企業須更重視碳排管理與供應鏈韌性。自行車市場經歷兩年的庫存調整期後，2024 年產業供需開始回穩，隨著全球補修市場需求穩定成長以及中高階運動車款需求提升，市場整體需求呈現溫和回升趨勢。整體而言，全球經濟雖仍具不確定性，但主要市場之復甦趨勢已為自行車產業注入正向動能。面對持續變動的產業環境，本公司將秉持審慎穩健的經營原則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並據此擬定以下經營方針。

在自行車零件部門，桂盟將持續優化鏈條產品組合，提升高階產品與補修市場的銷售佔比，並擴大非鏈條產品的開發與推廣，滿足多元市場需求。同時，因應全球電動自行車需求增加，積極研發相容於電動系統的高效能零件，拓展於智慧傳動系統的應用，進一步強化品牌競爭力。在非自行車零件業務方面，主要受益於汽車售後市場需求增長，以及更多新型號車款的補修鏈條供應，提升汽車零部件營收。在重要產銷策略上，集團已啟動產能調整策略，將以越南為核心整合產銷資源，並建立東南亞區域總部，擴大在東南亞市場的佔有率與影響力。此外，集團也持續推動數位化轉型，並於台灣廠區逐步導入AI科技，結合既有產線運作，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適度降低對人力資源的依賴。未來將視成效擴大應用範圍，強化精準經營管理，優化組織運作，迎接市場復甦與成長契機。ESG委員會也將持續推動各項永續發展工作，落實環保與社會責任目標。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桂盟所經營之自行車、機車、汽車及車庫門開門機市場多年來呈現穩定增長，但對於銷售數量的預估也將隨時依總體經濟、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來做整體評估與調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桂盟以成為「全球最具價值的鏈條品牌」為目標，2024年持續精進產品研發與設計，優化製程並強化零組件供應鏈管理，致力於提供客戶及消費者高品質、高相容性的鏈條產品，並強調傳動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以滿足多元市場需求。在服務方面，桂盟持續優化即時差異化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強化全球供應網絡的反應速度與彈性。秉持「成就專業的安心智選」作為品牌核心理念，致力於成為業界最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展望未來，桂盟將專注於三大核心發展，一是深耕歐洲市場，隨著歐洲自行車市場對電動化與高端零配件需求增加，將擴大在當地的物流倉儲與售後服務設施，提升補修市場的物流效率。同時，持續拓展與策略夥伴的合作，共同推進電動自行車零配件業務，以即時回應當地市場需求。二為強化高階自行車鏈條市場，面對全球高階自行車市場的成長趨勢，將結合嚴格的品質控管與創新設計，提供高效能、高耐用的傳動系統產品，滿足客戶對於高階鏈條與專業騎行設備的需求，進一步鞏固品牌在高端市場的需求。三是提倡多元化的非自行車鏈條業務，將擴展汽機車零部件及車庫門系統的應用，特別是在

東協地區，強化生產支援與補修市場服務。汽車正時系統業務將加大與客戶的技術合作，推動產品創新與在地化生產，確保供應鏈穩定與持續成長。

為面對未來氣候風險，桂盟於2022年正式加入「自行車永續聯盟(BAS)」，並承諾依循BAS減碳路徑圖「每年減碳3%，並於2030年前至少減碳25%」，同時持續精進節能減碳與其他環境績效，以減少氣候變遷對我們的影響，進而實踐保護環境、愛護地球的責任。

四、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全球已逾130個國家宣布推動2050年前達到淨零碳排目標，並陸續啟動相關協定與法規。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預計於 2026 年正式實施，而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 碳關稅法案亦預計於 2024 年通過後推行，進一步推動美國碳稅制度的建立。為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桂盟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研發、生產與銷售等各環節，並持續推動符合 ESG 原則的產業鏈綠色發展，以因應全球市場變化與環保法規的要求。

近年來，自行車產業逐漸從傳統的交通工具角色，轉型為結合運動、休閒、健康與永續理念的多功能產品。隨著民眾健康意識提升、戶外活動風氣興盛，以及對低碳生活的重視，自行車市場持續拓展至長途旅行、健身訓練、觀光休閒及綠色通勤等多元應用場景，進一步推動「綠色騎行」的生活風潮。自行車不僅作為日常代步工具，更成為實踐永續移動與健康生活型態的重要載體。台灣作為全球自行車供應鏈的重要樞紐，未來可望透過技術整合與設計創新，提升產品功性能與環保效益，強化品牌價值與國際市場競爭力，共同邁向更健康、低碳與永續導向的產業未來。

回顧2024年外部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變化快速，而桂盟所屬各事業仍在逆境中突破，將種種不利變動因素化為另一波助力，推動營運再升級。本公司經營團隊以穩健務實的態度來審慎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並與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期待未來將會更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回饋股東的支持。

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盈進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與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佳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合併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桂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桂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桂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桂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桂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桂盟集團銷售地點涵蓋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之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並測試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抽核，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文件或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測試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桂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桂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桂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桂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桂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桂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桂盟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桂盟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桂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53,257	17	\$	3,267,080	27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十)			100	-		200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81,837	14		721,308	6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八)			65,214	1		97,358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八)			768,589	6		671,840	6
120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八及三四)			59,318	-		36,021	-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9,139	-		13,419	-
122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三四)			10,044	-		3,218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十)			1,197	-		736	-
14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108,632	8		1,012,817	9
1479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116,578	1		119,79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3,474	-		35,4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57,379	47		5,979,203	50
15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61,260	6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3,980	-		13,128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3,496,597	26		3,414,642	28
176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787,622	6		789,548	6
1805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191,803	2		196,315	2
1821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八)			1,341,078	10		1,339,745	1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32,977	1		134,133	1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148,584	1		113,657	1
199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十一)			1,869	-		1,869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01,763	1		79,4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77,533	53		6,082,516	50
1XXX	資產總計			\$ 13,234,912	100		\$ 12,061,71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一)		\$	1,405,000	10	\$	1,181,771	10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二一)			99,875	1		99,875	1
2150	合約負債 - 流動 (附註二八)			36,685	-		22,255	-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			944	-		944	-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282,255	2		217,814	2
221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三四)			29,490	-		23,456	-
2219	應付股利			349,359	3		225,540	2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261,186	2		229,347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107,141	1		179,503	1
2322	租賃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4,248	-		6,152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一)			265,402	2		204,200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244,799	2		4,2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86,384	23		2,395,071	20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969,153	7		953,012	8
255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一)			361,249	3		584,887	5
257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附註二四)			6,163	-		3,342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440,877	4		439,521	4
263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3,664	-		2,315	-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2,851	-		4,313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37,959	-		36,72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54	-		2,8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26,470	14		2,026,922	17
2XXX	負債總計			4,912,854	37		4,421,993	37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七)							
3200	普通股股本			1,260,008	9		1,260,000	10
3310	資本公積			1,760,303	13		1,760,215	15
335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2,489	9		1,157,02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1,280	3		596,36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6,854	32		3,605,145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60,623	44		5,358,529	44
3400	其他權益		(	458,922	(3)	(	739,116	(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322,012	63		7,639,628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46	-		98	-
3XXX	權益總計			8,322,058	63		7,639,72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34,912	100		\$ 12,061,7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八、三四及三八)	\$ 4,959,816	100	\$ 4,730,46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九)	<u>2,886,557</u>	<u>58</u>	<u>2,889,384</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2,073,259</u>	<u>42</u>	<u>1,841,077</u>	<u>39</u>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九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27,376	9	392,265	8
6200	管理費用	515,227	10	468,85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86	1	60,2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6,953</u>	<u>-</u>	<u>(11,1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1,242</u>	<u>20</u>	<u>910,269</u>	<u>1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九)	<u>(3,374)</u>	<u>-</u>	<u>(1,13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078,643</u>	<u>22</u>	<u>929,67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七、十三、二十、二五、二九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93,576	2	75,814	2
7010	其他收入	80,133	1	91,4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146)</u>	<u>-</u>	<u>(36,368)</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377	-	583	-
7510	財務成本	<u>(53,574)</u>	<u>(1)</u>	<u>(42,19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366</u>	<u>2</u>	<u>89,33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96,009	24	1,019,006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十)	\$ 279,501	6	\$ 277,244	6
8200	本年度淨利	916,508	18	741,762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二六)	(749)	-	3,2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三十)	150	-	(642)	-
		(599)	-	2,5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七)	280,195	6	(123,830)	(3)
8399	與可重分類之項目所得				
	稅 (附註三十)	-	-	24,828	1
		280,195	6	(99,00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9,596	6	(96,43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96,104	24	\$ 645,329	14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6,561	18	\$ 741,843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53)	-	(81)	-
8600		\$ 916,508	18	\$ 741,762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96,156	24	\$ 645,40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52)	-	(76)	-
8700		\$ 1,196,104	24	\$ 645,329	14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7.27		\$ 5.89	
9810	稀 釋	6.97		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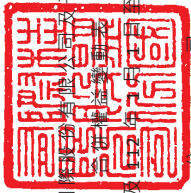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0	\$ 1,633,538	\$ 1,064,548	\$ 554,250	\$ 3,650,519	(\$ 640,109)	\$ 7,522,746	\$ 174	\$ 7,522,9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2,472	-	(92,472)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114	(42,114)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55,200)	-	(655,200)	-	(655,200)	-	(655,200)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741,843	-	741,843	(81)	741,76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9	(99,007)	(96,438)	5	(96,4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4,412	(99,007)	645,405	(76)	645,329		
I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二七)	-	126,677	-	-	-	-	126,677	-	126,67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0,000	1,760,215	1,157,020	596,364	3,605,145	(739,116)	7,639,628	98	7,639,7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469	-	(85,46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084)	235,084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3,868)	-	(513,868)	-	(513,868)	-	(513,868)
D1	113 年度淨利 (損)	-	-	-	-	916,561	-	916,561	(53)	916,50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9)	280,194	279,595	1	279,59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5,962	280,194	1,196,156	(52)	1,196,104		
F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二十及二七)	8	88	-	-	-	-	96	-	9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0,008	\$ 1,760,303	\$ 1,242,489	\$ 361,280	\$ 4,156,854	(\$ 458,922)	\$ 8,322,012	\$ 46	\$ 8,322,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96,009	\$ 1,019,00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3,687	337,667
A20200	攤銷費用	26,292	23,4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953	(11,138)
A20900	財務成本	53,574	42,192
A21200	利息收入	(93,576)	(75,8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377)	(5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74	1,138
A23000	存貨跌價損失	33,529	34,7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7	(22,32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821	3,3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200)
A31130	應收票據	32,144	(27,810)
A31150	應收帳款	(106,450)	255,580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6,045)	(17,1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236)	12,612
A31200	存 貨	(132,430)	263,082
A31230	預付款項	3,221	38,6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067)	5,30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0	(4,17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06)
A32125	合約負債	14,430	(9,751)
A32150	應付帳款	64,441	(39,178)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6,288	2,1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006	(166,202)
A32210	遞延收入	(2,966)	(3,1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585	1,9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9	(2,9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0,053	1,657,8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464)	(569,9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4,589</u>	<u>1,087,9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1,789)	(\$ 457,4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327)	(273,6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18	6,7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5)	(5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	6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9)	(4,029)
B0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24,070)	11,2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8,791</u>	<u>75,1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2,262</u>)	(<u>642,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697,000	6,049,42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473,771)	(5,316,3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0	601,31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1,119)	(502,75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77,3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87,916	1,958,2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8,848)	(3,355,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6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2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23)	(6,3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049)	(996,6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6,101</u>)	(<u>30,2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5,015</u>)	(<u>520,9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8,865</u>	(<u>50,0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3,823)	(125,0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67,080</u>	<u>3,392,1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3,257</u>	<u>\$ 3,267,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桂盟國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桂盟國際公司銷售地點涵蓋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基於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之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並測試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抽核，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文件或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測試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桂盟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桂盟國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桂盟國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桂盟國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

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桂盟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桂盟國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桂盟國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桂盟國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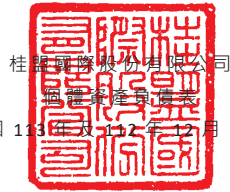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桂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5,280	3	\$	430,37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六)		100	-		2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747	-		34,27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二)		2,026	-		7,6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二)		94,659	1		49,092	1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523,682	5		127,5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700	-		915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6,885	-		6,44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3,755	-		15,17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647	-		3,9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4,481	9		675,612	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0,472,150	90		9,975,357	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647	-		1,835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026	-		2,11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871	-		16,9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6,809	1		37,4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3,848	-		9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58,351	91		10,034,638	94
1XXX	資產總計	\$	11,642,832	100	\$	10,710,25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1,100,000	10	\$	1,078,442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七)		99,875	1		99,87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7,241	-		5,998	-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八)		344,983	3		188,0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33,674	-		36,128	-
2216	應付股利		349,359	3		225,54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附註二八)		2,074	-		1,6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84,033	1		162,863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826	-		1,6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七、十九及二二)		25,389	-		11,9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48,454	18		1,812,103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七及十六)		969,153	8		953,012	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300,000	3		305,000	3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213	-		5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2,366	11		1,258,519	12
2XXX	負債總計		3,320,820	29		3,070,622	29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0,008	11		1,26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1,760,303	15		1,760,21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2,489	10		1,157,02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1,280	3		596,36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6,854	36		3,605,145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60,623	49		5,358,529	50
3400	其他權益	(458,922)	(4)		(739,116)	(7)	
3XXX	權益總計		8,322,012	71		7,639,62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42,832	100	\$	10,710,2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738,529	100	\$ 1,408,17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八)	<u>886,958</u>	<u>51</u>	<u>657,588</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851,571	49	750,583	5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	(2,078,644)	(119)	(2,457,100)	(174)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u>1,925,732</u>	<u>111</u>	<u>2,548,809</u>	<u>18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98,659</u>	<u>41</u>	<u>842,292</u>	<u>60</u>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8,264	3	51,999	4
6200	管理費用	70,760	4	74,9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	-	45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10</u>)	-	(<u>9,39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286</u>	<u>7</u>	<u>117,97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79,373</u>	<u>34</u>	<u>724,322</u>	<u>5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2,864	1	10,327	1
7010	其他收入	2,018	-	9,2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08)	(1)	(8,5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90,705	28	222,471	16
7050	財務成本	(<u>42,870</u>)	(<u>2</u>)	(<u>34,372</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3,409</u>	<u>26</u>	<u>199,174</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32,782	60	\$ 923,496	6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16,221</u>	<u>7</u>	<u>181,653</u>	<u>1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6,561</u>	<u>53</u>	<u>741,843</u>	<u>53</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599</u>)	-	<u>2,56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二一)	425	-	82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一)	<u>279,769</u>	<u>16</u>	(<u>99,829</u>)	(<u>7</u>)
		<u>280,194</u>	<u>16</u>	(<u>99,007</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279,595</u>	<u>16</u>	(<u>96,438</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6,156</u>	<u>69</u>	<u>\$ 645,405</u>	<u>4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7.27		\$ 5.89	
9810	稀 釋	6.97		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陽興隆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0	\$ 1,633,538	\$ 1,064,548	\$ 554,250	\$ 3,650,51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92,472	-	(92,472)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14	(42,114)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5,20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D3	112 年度淨利		-	-	-	-	741,843
D5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9
I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六及二一)		-	126,677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0,000	1,760,215	1,157,020	596,364	3,605,14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85,469	-	(85,469)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5,084	235,084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3,868)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16,561
D3	113 年度淨利		-	-	-	-	-
D5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19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5,962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六及二一)		8	88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0,008	\$ 1,760,303	\$ 1,242,489	\$ 361,280	\$ 4,156,854
							(\$ 458,922)
							\$ 8,322,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2,782	\$ 923,49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61	3,994
A20200	攤銷費用	7,125	7,1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0)	(9,395)
A20900	財務成本	42,870	34,372
A21200	利息收入	(12,864)	(10,3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90,705)	(222,471)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 (已) 實現利益	152,912	(91,709)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1,754	(11,6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200)
A31130	應收票據	5,640	15,358
A31150	應收帳款	(44,309)	132,858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403,544)	258,5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	(3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6,448)
A31200	存 貨	(18,581)	4,9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5)	6,607
A3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06)
A32150	應付帳款	1,243	(6,263)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56,834	(409,2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60)	(20,8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402	1,6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3,475</u>	<u>(4,86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3,218	592,7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24,439)</u>	<u>(325,93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779</u>	<u>266,7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23	149,3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56)	(8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2,971	\$ 10,84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88,943</u>	<u>823,3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281</u>	<u>980,9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84,000	5,856,1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62,442)	(5,168,79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0	6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1,119)	(501,44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077,3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32,000	2,88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7,000)	(4,348,3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75)	(1,958)
C04500	支付股利	(390,049)	(996,66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8,348)	(7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5,583</u>)	(<u>30,9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0,516</u>)	(<u>1,329,6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58</u>	(<u>7,0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5,098)	(88,9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0,378</u>	<u>519,3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5,280</u>	<u>\$ 430,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附件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76,928,42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99,11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76,329,307
民國 113 年度稅後純益	916,561,4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596,2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194,0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81,488,522
分派項目 ^{註一}	
股東紅利-現金(由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度盈餘提列)	(91,103,000)
股東紅利-現金(由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度盈餘提列)	(157,187,000)
股東紅利-現金(由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度盈餘提列)	(192,172,000)
股東紅利-現金(由民國 113 年度第四季度盈餘提列)	(109,47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31,551,522

註一：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附件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21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其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除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0.4~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外，並應提撥不低於0.1%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用，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第一項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u>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調整薪資對象亦同。</u>	配合法令修正。
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附件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配合 法令 修正。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0,007,720 元，計已發行股數 126,000,772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47,762,256 股，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全仕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盈進	47,412,256
董事	全仕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章	47,412,256
董事	長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丁男	350,000
董事	徐陽鋼	0
獨立董事	彭裕民	0
獨立董事	張佳明	0
獨立董事	蔡雪苓	0
全體董事合計		47,762,256

附錄二：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二、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三、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頒訂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第十五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採固定報酬，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運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經理人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其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總

額之 20%。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12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16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20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1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22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23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本公司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四、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部門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管理部或其他相關部門

六、額度：

投資總額限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之限額如下：

(一)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二)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其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董事會授權額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四節規範執行。

(二)除從事衍生性商品外，董事長得於每案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內，決行取得或處分本程序所稱資產。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交易原則及方針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幣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並定期於董事會針對避險與未避險部位提出報告。

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要領：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 (一)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 (二)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三)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六、損失上限：

- (一)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20%。
- (二)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前項規定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普會人員。
-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普會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資金管理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普會人員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普會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以財務部簽署為原則，有必要時，方詢問法務人員的意見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交易做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並於定期董事會時提出報告。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三條 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如有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其中實 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 信託基金，或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如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